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

茲修正中國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中國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

第 三 條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設在中央政府所在地，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。